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4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613	說明	不適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613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382,900,000				
增加 / 減少 (-)		476,666,667				
本月底結存		1,859,566,667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0			0	0	100,0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9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 11,850,000 港元	HKD	11,850,000		11,850,000	0	118,5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2月28日

總數 C (普通股): 0

備註:

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建議修訂」），而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本報表日期，由於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補充文件已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6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以進一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2日；(ii)刪除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其最初有權獲得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次建議修訂」），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本報表日期，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已生效，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2023年12月22日。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於本報表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而本公司以代價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集團於賣方集團對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代價將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並已獲股東於2023年3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配發及發行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通函。	2023年3月13日	476,666,667	0	

總數 D (普通股): 476,666,667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476,666,667</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曾志傑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